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51号

关于准予福建启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 10 家 企业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申请人:

福建启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一、许可证新申请

1. 福建启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

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；

2.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；

3. 龙岩闽工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；

4. 福建省闽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；

5. 福建中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。

二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

福建通用恒兴电气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。

三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

1. 瀚蓝（安溪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扬玺；

2. 福建省安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凤凰解放北路 28 号 301 室。

四、许可证延续申请

1. 福建宝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；

2. 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

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9 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9月9日印发
